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实施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2017 年 11 月 7 日